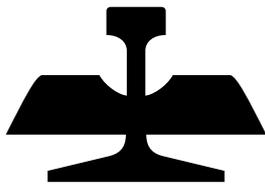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通函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副董事長楊華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規管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34,807,847股，其中6,149,007,847股為A股，1,085,80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於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合共46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了臨時股東大會，該等股東合共持有5,235,858,313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72.37%。該46名股東中，45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4,911,200,300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67.88%，1名為H股持有人，合共持有324,658,013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4.49%。

在45位A股股東中，41位透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上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佔擁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中的9,554,852股或約0.13%。根據上市規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礦石購買及代理服務協議》及《球團分銷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並無股份要求股東出席並只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礦石購買及代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度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353,090,846	98.96%	2,743,417	0.77%	956,000	0.27%

2. 審議並批准《球團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度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353,090,846	98.96%	2,743,417	0.77%	956,000	0.27%

3. 審議並批准委任宋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222,767,956	99.75%	12,914,357	0.25%	176,000	0.00%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載列於通函13至15頁的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公司章程，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其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辦理及執行有關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公司章程的一切程序及事宜。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233,114,896	99.95%	2,567,417	0.05%	176,000	0.00%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審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馬連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復平
楊 華
王義棟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正
曲選輝
劉正東
周志偉

* 僅供識別